

請用正楷，書寫整齊
用深藍或黑色筆填寫

波士頓公立學校家庭膳食福利申請

Home Room
[][][][][]

CH
rev: 08/15/2011

1 只限就讀波士頓公立學校 BPS 學生

只限所有就讀波士頓公立學校孩子的姓名 姓 名字 中間名	學生 ID 編號	年級	學校名稱	*X 如屬領養孩子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2 SNAP-補充營養補助計劃或 TAFDC-家庭供養孩子過渡援助

如家中任何成員接受 SNAP (糧食券)或 TAFDC 福利，請提供過渡援助處 (DTA) 受惠信件在右上角的部門證明號碼 Agency Identification Number。
如提供部門證明號碼 Agency Identification Number，請跳至第 6 部份，並在此表簽名。

[][][][][][]

**不要提供你的 EBT-電子福利轉帳卡號碼

3 無家可歸，流動人口或離家出走孩子

若申請人的孩子屬無家可歸，流動人口或離家出走，請選下面適當空格，並致電 Mary William 作進一步求助，電話(617) 635-8037。
此外，你必須完全填寫此表，方可被考慮獲取福利。

無家可歸 流動人口 離家出走

4 家庭總收入 - 你必須申報準確金額數目及次數。

家庭成員姓名 若家庭無收入，選這格	扣除前總收入	福利，撫養子女費用，贈養費				養老金，退休金，社安金及其他				拒絕接受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不想孩子接受福利，選這格。						
		每週	每兩週/雙週	每月兩次	每月	每週	每兩週/雙週	每月兩次	每月							
(例如) Jane Smith	\$ 199.99	●	E	T	M	\$ 149.99	W	●	T	M	\$ 99.99	W	E	T	●	校 方 填 寫
1)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
2)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
3)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
4)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
5)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\$ [][][] . [][]	W	E	T	M	

5 其他福利

選這格及在下面簽名。本人允許波士公校，發放在此申請表上資料，看是否有資格獲取與孩子營養、健康及教育有關的其他項目。

簽名

6 簽名及社安號碼

學生家長或成人照顧者，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。如填寫第 4 部份，在此表上簽名的成人，必須列出他的或她的社會安全 (工卡) 號碼的前 4 個數字，或註明“如無社會安全 (工卡) 別選”此格。(參看此頁後面的私隱法例聲明)。我證明 (應允) 在此申請表上的所有資料是真確的，而已申報所有收入。我瞭解學校會根據我提供的資料，得到聯邦撥款。我瞭解學校官員會核實 (查驗) 資料。我瞭解，如我故意提供錯誤資料，我孩子會失去膳食福利，而我會受到檢控。

X
成人戶主簽名

[][][][][][][][][]

家長 / 監護人名字

X X X - X X - [][][]

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

家長 / 監護人姓氏

我沒有社安號碼

[][][] - [][][] - [][][][]

家庭電話

[][] / [][] / 201[][]

[][][] - [][][] - [][][][]

工作電話

3053087556 地址

(在部份 6 如無簽名，此申請不會受理)

城市 州 郵政編碼

申請資料

親愛的學生家長/監護人：波士頓公立學校 (BPS) 參予國家學校早午餐計劃。根據這些計劃，你孩子可有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要確定其資格，是根據家庭收入的規定，就必須填妥及交回背面的申請表。每個家庭應填寫，每個家庭需交回一份申請表（領養孩子不再需要單獨申請）。駐校膳食和營養服務（FNS）職員，將進行資格審定，並在收到申請表後的 10 日天內，你的孩子會帶信件回家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附上正式確定資格的情況。如你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或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617-635-6371 或 6372。

如你家庭收入落在或低於此圖表上的限額，你孩子可能有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不論此圖表上的收入限額，如家中任何成員獲 SNAP（食品券）或 TAFDC（現金援助），你孩子可能合資格獲免費膳食。

2011- 2012 合資格獲膳食福利指引			
家庭人數	每年	每月	每週
1	20,147	1,679	388
2	27,214	2,268	524
3	34,281	2,857	660
4	41,348	3,446	796
5	48,415	4,035	932
6	55,482	4,624	1,067
7	62,549	5,213	1,203
8	69,616	5,802	1,339
每加 1 人:	7,067	589	136

本年膳食價格		
膳食類別	全費	減費
早餐:	\$1.50	\$0.30
小學午餐:	\$2.25	\$0.40
初中及高中:	\$2.50	\$0.40

私隱法例聲明

Richard B. Russell 全國學校午餐法例規定在這申請表上的資料。你無須提供資料，但如你不這樣做，我們是不能批准你孩子的免費或減費膳食的。在這申請表上，你必須包括，成人家庭成員簽名人的社安 最後四位數字 號碼。當為 領養孩子 申請，或列出補充營養援助計畫（SNAP），或屬過渡援助家庭（TAFDC）擔養孩子的檔號，或你指出在申請表上簽名的成人住戶成員，並沒有社會安全號碼，這就不需要社安最後四位數字號碼。我們將用你的資料，來確定你孩子是否合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，及管理與執行早午餐計劃。我們可能會與教育、健康和營養項目，共用你合資格的資料，這有助他們評估、撥款或決定項目的福利、項目評估核算，及有助執法人員，調查違反項目的規定。

無歧視聲明

如你相信已受不公平的待遇，這解釋了怎麼辦。"按照聯邦法律和美國農業部政策，是禁止這機構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殘障而遭受到歧視的。有關歧視投訴，寫信往美國農業部評審辦事處主任，USDA, Director, Office of Adjudication,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, Washington, D.C. 20250-9410 或致電免費電話: (866) 632-9992（有聲）。有聽力障或言語障人士可透過聯邦接駁服務，聯絡美國農業部，電話: (800) 877-8339；或 (800) 8529-6136（西班牙語）。美國農業部是平機會提供者及僱主。



波士頓公立學校

膳食及營養服務部

膳食申請指引

親愛的學生家長 / 監護人:

孩子需要健康的膳食，好讓他們好好學習。波士頓公立學校在每個學校上課天，提供健康的膳食。早餐價是 \$1.50；小學生午餐價是 \$2.25、初中及高中生午餐價是 \$2.50。你孩子可能有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減費早餐是 30 仙和減費午餐是 40 仙。

請填妥"家庭膳食福利申請"，查看你孩子是否合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未填妥的申請表，我們是不能批准的。因此，確實要填妥所需資料。填妥申請後，可交回孩子就讀的學校。

有關膳食申請表的疑問題與解答

1. 去年，我已填寫申請表，今年還要填寫嗎？是要填的！每學年必須提交新的申請表。
2. 如你孩子在每學年 6 月，合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，在學校營運的首 30 天，他 / 她仍可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在提交新學年的申請後，你會收到信件，說明你孩子在新學年的情況。如你孩子的情況已在去年有所更改；可在 24 小時內增加福利，在處理申請表的 10 個工作天內，可減少福利。
3. 在過去一年，如你孩子不是在波市公校 BPS 就讀，請儘快交回申請表。直到我們處理今年的申請表後，你孩子須付全費膳食。
4. 我有幾個孩子，我需要為每個孩子填寫申請表嗎？不用的，請用一張"家庭膳食福利申請表"，為家中所有學生申請。
5. 誰可獲免費膳食？家中孩子獲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– SNAP 或 TAFDC，不論收入，可獲免費膳食。此外，如你家庭收入是在聯邦收入指引的免費限額內，你孩子可獲免費膳食。
6. 領養孩子可獲免費膳食嗎？是的，領養服務機構或法庭是對領養孩子有法律責任的。任何家庭的領養孩子，不論收入，均合資格獲免費膳食，並視為是家庭成員的一部份。不過，家長 / 監護人必須在膳食申請表 (右側) 1 號格中填上 X，說明是領養孩子。
7. 無家可歸 / 離家出走孩子可獲免費膳食嗎？是的，如你未獲悉孩子獲免費膳食，請致電 Mary Williams，波市公校 BPS 無家可歸聯絡員，電話: 617-635-8037，查看你孩子是否合資格。
8. 誰可獲減費膳食？如你家庭收入在聯邦收入圖表上，在減費限額內，你孩子可獲減費膳食，(詳情可致電學校膳堂或膳食申請部門，電話: 617-635-6371 或 6372)。
9. 在本年 8 月，我從波市公校 BPS，收到"直接認證通知"，說明我孩子合資格獲免費膳食。我仍需填申請表嗎？不用，你無需填寫申請表。請詳讀你收到的信件，並保存，以防將來有任何問題。你孩子就讀的學校已獲悉有關資格。但是，如你需要額外的資料，請致電膳食部門，電話: 617-635-6371/6372。

10. **我獲 WIC，我孩子可獲免費膳食嗎？**參予 WIC 家庭的孩子，是可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請填寫申請表。
11. **我沒有社安（工人卡）號碼，我孩子可獲免費或減費膳食嗎？**是可以的。但是，你必須在申請表上 **6 號格** 剔選，說明“我沒有社安（工人卡）號碼”。

***** 新的聯邦規定是不需要全社安（工人卡）號碼，只需最後 4 個數字 *****

12. **我填寫的資料會被查驗嗎？**是會的，波士公校 BPS 膳食及營養服務部職員，每年會驗證若干數量的申請表。如選中是受驗證的申請表，將要求你提供收入，或在申請表上列出資料的證明。
13. **如我現在不符合條件，可在日後申請嗎？**是可以的。如你家庭成員人數上升，收入降低，或如你開始領取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- SNAP、TAFDC 或其他福利，你可在學年中任何時候申請。如你失業，你孩子可得免費或減費膳食。
14. **如我的免費或減費膳食申請被拒，我不同意，我可以做些什麼？**如你不同意對孩子膳食狀況的決定，你可要求聆訊，致電或寫信到：

Department of Food & Nutrition Services (臨時地址)
Higginson Building
160 Harrishof Street
Roxbury, MA 02119
617-635-9144

15. **在我家中有人不是美國公民，我仍申可為孩子申請免費 / 減費膳食嗎？**是可以的。你或你孩子無須是美國公民，才合資格獲免費或減費膳食。
16. **誰可以是我包括在內的家庭成員？**不論他們與你是否有親戚關係（包括祖父母、其他親屬或朋友），你必須包括所有在你家生活的人，也包括非美國公民。你必須包括你自己和與你同住的所有孩子。如你與其他經濟獨立的人同住（如你不支持他生活的，不與你或你孩子分享收入的、無按比例分擔支出的），不要包括他們在內。
17. **如收入經常不定又怎樣？**列出你平時的收入。例如，如你通常獲每月 1000 美元，上個月開工不足，只得 900 元，就寫上每月 1000 美元收入。如你平時加班，要包括在內，但如你只是偶然有加班，就不要加上去了。
18. **我們是當軍的，是否把房屋津貼包括在收入之內呢？**如是在基地以外的房屋津貼，必須作為收入的一部份。但是，如你的房屋是軍事住房私有化計劃的一部份，不要包括房屋津貼在收入之內。
19. **我配偶被派駐戰區，他的 / 她的作戰薪酬算作收入嗎？**不算，如因派駐的作戰薪酬，屬她額外的基本薪酬，而在派駐前是沒有的，作戰薪酬不算作收入。詳情請與學校聯絡。
20. **我家需要更多協助，有其他項目可申請嗎？**若要瞭解怎樣申請補充營養援助（SNAP）或其他援助福利，請聯絡當地的援助辦事處或致電：(1-866-950-3663)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或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，可致電膳食及營養服務處求助，電話：617-635-9144 / 6371 / 6372。

膳食申請指引

“家庭膳食福利申請表”是會用機器掃描的。要快速處理你的申請,請詳閱下面怎樣填寫申請表的提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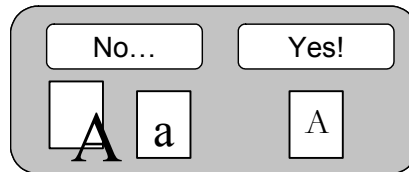


如你收到從學校發出有關免費膳食的直接認證通知,便無需填寫申請表了。但要讓學校知道,在直接認證通知信上,任何未有列出的家中孩子。

1. 詳閱在申請表背面及在這小冊子,提供給你的資料和指示部份,有助你輕鬆地掌握申請表的內容。申請表有 8 種不同語言 (英文 / 西班牙文兼備、葡萄牙文、海地 / 土語、佛德角文、中文、越南文和索馬里文) 備索。如申請表不是你所講的語言,請聯絡你孩子的學校或膳食及營養服務部,電話: 617-635-6371 或 6372。
2. 如你無意接受免費或減費膳食,請在 4 號格說明,並交回你孩子就讀的學校。

3. 在填寫表格時,請:

- a. 用黑色筆蕊 (不得用鉛筆)。
- b. 書寫端正
- c. 全用大寫
- d. 在格內清楚書寫



4. 如可用空間不夠裝滿所有資料,就盡量填寫。
5. 請不要摺或用釘書機附上任何東西在申請表上。
6. 用英文正楷寫上學生姓氏、名字和中間名、學生學號 #、年級,學校的名稱,並在 1 號格,別選是否為領養小孩申請。

在家中生活的領養孩子,是由州政府照顧和看管的。州政府不再需要為領養孩子單獨申請,而領養孩子是成為家庭成員之一份子。

7. 在 1 號格,如你有 6 個以上的學生,或超過 5 個其他家庭成員,在第 4 部份,請另紙單獨寫上資料,並與申請表一起提交。請確保包括孩子的姓名和學校。
8. 家庭 / 學生是接受 TAFDC / SNAP 福利的: 在 2 號格中,請確保你寫上 SNAP 或 TAFDC 檔號。(這號碼是在過渡援助處福利信,位於右上側的指定機構識別號)。

9. 有關無家可歸 / 流動人口 / 離家出走孩子 3 號格：如你申請的孩子是屬無家可歸, 流動人口或離家出走, 在申請表提供的格上寫上 X 字, 及致電 Mary William, 電話: 617-635-8037。
10. 申報收入：合資格獲免費和減費膳食, 是基於所有家庭成員每月的總收入。請列出所有收入包括：工資、薪金、小帳、罷工福利、失業補償、工人賠償、自僱收入或自經營生意或農場、養老金、退休、社安、社安補充收入、其他收入。在申請表 4 號格上, 收入必須是稅前或扣稅前。
11. (4, 5, 和 6) 號格：無論是否有收入, 寫上在家中每個人的姓名。包括你自己、申請的孩子、其他孩子、你的配偶、祖父母和在你家中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員。如有必要, 另紙書寫。
12. 寫上每個家庭成員目前稅前 (總收入) 收入, 並說明收入來源, 如報酬、福利和退休金等。特別指出這種收入的經常性：**每週 (W)**, **雙週(E)**, **每月兩次(T)** 及 **每月(M)**。
13. 如你**拒絕福利**, 請別選擇申請表上 4 號格。

沒有社安 4 位號碼和簽名, 此申請是不獲處理的。如你沒有社安號碼, 請在 6 號格, 別選“我沒有社安號碼 SS#”。

波士頓公立學校膳食服務收入準則及膳食價格

2011- 2012 合資格獲膳食福利指引			
家庭人數	每年	每月	每週
1	20,147	1,679	388
2	27,214	2,268	524
3	34,281	2,857	660
4	41,348	3,446	796
5	48,415	4,035	932
6	55,482	4,624	1,067
7	62,549	5,213	1,203
8	69,616	5,802	1,339
每加 1 人:	7,067	589	136

本年膳食價格		
膳食類別	全費	減費
早餐:	\$1.50	\$0.30
小學午餐:	\$2.25	\$0.40
初中及高中:	\$2.50	\$0.40